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1615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13350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署訂有公有建物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案投標須知及設備租賃契約書（範本），並載明回饋金計算方式，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得於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下，依前述範本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18項辦理。
- 二、旨述範本可於經濟部能源署官方網站（便民服務/宣導與推廣/為民服務）及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最新消息/政策法規）下載。

正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



莿桐鄉公所 113/01/29



1130001179